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文件

江海国资党委〔2023〕9号

关于印发《江海区国资局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江海区国资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业经局党委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

2023年3月29日

江海区国资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类别	责任要求	责任清单
领导班子 责任	(一)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领导	1.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机制。
		2.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计划，每年度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纪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制定责任清单，落实“一岗双责”。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并督促相关成员认真履行职责。
	(二) 指导、 监督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落实	4. 每年部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分工，组织开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5. 严格执行领导班子“一把手”“三述”制度和书面述廉报告制度，强化监督管理。
		6. 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列入本单位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等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自查自纠。
		7. 每年年底总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向区国资局党委、区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作专题报告。
		8. 每年向区国资局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领导班子 责任	(三) 加强党性党风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9. 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每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积极参加区委组织的“三纪”学习班。
		10. 定期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系列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形成浓厚的廉政氛围。
		11. 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
	(四) 防止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12.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管理，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
		13. 严格执行人员招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有效规范选人用人行为，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
		14. 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完善干部职工考核机制。
	(五) 加强作风建设。	15.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市委及区委有关贯彻落实意见及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定期排查并治理作风方面的苗头性问题，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
		16. 不断深化作风建设，治理“为官不为”，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突出问题，严肃治理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17. 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加大作风建设管理力度。重点加强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管理工作。
		18. 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机制，推动干部职工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建设，畅通群众诉求工作渠道。

领导班子 责任	(六) 加强源头防治腐败。	20. 贯彻落实上级不断深化体制改革有关要求，促进“五位一体”建设，努力构建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有效地开展本单位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
		21. 认真落实有关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强化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推进岗位廉政风险、履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2. 严格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经费收支管理。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促进财务管理规范化。
		23. 推进行政效能建设，促进政府服务规范化、公开化、信息化。
		24. 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加大党务、政务及财务公开力度，营造良好的公开、公平、公正的氛围。
		25. 严格执行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6. 坚持推进制度改革和创新，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积极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七) 领导、组织并支持惩处腐败工作。	27. 加强纪检监察建设，支持纪检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解决重大问题。
		28. 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工作，支持纪检监察机构执纪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
党委书记 责任	(一) 履行领导责任	1. 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检查、考核、总结。
		2. 坚持每年度定期主持召开2次专题会议，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状，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党委书记 责任	(一) 履行领导责任	3. 坚持每年定期参与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活动。
	(二) 落实工作部署	4. 每年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查研究，掌握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状况。
		5. 坚持每年听取纪检工作情况汇报，掌握本单位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
		6. 坚持及时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批示。
		7. 坚持抓好“八项规定”落实，以身作则自觉纠正“四风”。
		8. 坚持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投标，自觉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三) 加强工作检查	9. 坚持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带头开展责任制检查考核，约谈本部班子成员。
		10. 坚持按时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督促班子成员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八小时以外”活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四) 加强干部管理	11. 定期组织并主动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等活动，主动参与廉政党课。
		12. 坚持每年与领导班子成员及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谈心谈话。
		13. 坚持每年对领导干部约谈或诫勉谈话。

党委书记 责任	(五) 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14. 坚持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自觉执行利益冲突回避。
		15. 坚持带头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模范遵守纪律和规矩。本人不在企业兼职；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16. 坚持带头进行述职述廉，过好党内组织生活，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17. 坚持支持纪检和干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领导班子 成员责任	(一) 推进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坚持履行“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业务工作一起抓，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按时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责任分工任务。
		2. 坚持推进所分管股室的领域权力监督机制建设，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
		3. 坚持深入基层群众听取意见建议，及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4. 坚持推进制度改革和创新，规范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积极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治理腐败。

领导班子 成员责任	(二) 加强分 管干部的教育 管理	5. 坚持加强对所分管股室的干部职工进行廉政教育，每年分期分批进行谈心谈话。
		6. 坚持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督促所分管股室的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7. 坚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八项规定”落实，自觉纠正“四风”。对所分管股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指导，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
		8. 坚持加强对所分管股室的干部职工的日常监督，及时整改报告存在问题，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
	(三) 发挥带 头作用	9. 坚持按时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外”活动中法问题和重要事项。
		10. 坚持自觉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自觉防止利益冲突。
		11. 坚持按时向局党委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过好党内组织生活，将本人廉洁从政情况纳入对照检查内容，自觉接受监督。